
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、注销处理公告

[2025]0126 号

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08-2017）第 3.10 条规定：“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，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，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”，现我局将对此类设备予以停用或者注销（清单见附件），如对下述列表中设备有异议的单位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问询或说明，逾期将作停用或者注销处理。上述特种设备如要投入使用，必须经检验合格，重新办理启用手续，使用单位变更的还需办理变更和使用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联系电话：37563117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58 号 310 室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1 月 26 日

